

#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珮樓學術獎設置辦法

110年10月20日 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管理學術水準，獎勵本系教師於國際具影響力之期刊發表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發表之期刊與獎勵金金額。委員如為申請人，應迴避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遴選對象，為有著作發表於珮樓學術獎認列期刊之本系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申請著作應為民國111年1月1日後發表(包含已被接受者)且該發表著作應符合(1)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;(2)所提著作不得與上次得獎時所提著作重複。違反前開規定者，應於事後追回獎勵金。
- 第五條 獎勵標準
- 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訂定獎勵期刊名單及等級如附表，獎勵期刊名單及等級每年度修正後公告。論文刊登於附表所列三種等級期刊者，獎勵以下：
- 一、頂尖期刊：每篇500,000元。頂尖期刊獎勵金分三個年度給與，第一年給與200,000元，第二年給與200,000元，第三年給與100,000元，給與期間離職翌年不再發放。
- 二、傑出期刊：每篇200,000元。
- 三、優良期刊：每篇50,000元。
-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給全額獎勵金；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以申請者在合著作者之排名順序(N)比例核給獎勵金(全額獎勵金/N，四捨五入至整數)。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，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- 期刊等級以論文投稿日、被接受日或刊登日擇優判定。
- 獎勵金由林澤輝先生捐贈，本系學術委員會得依餘額調整獎勵金額。
- 第六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每年12月提出申請，翌年1月造冊發放。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、文章抽印本(未出版論文附接受證明及接受稿)及投稿日證明。
- 第七條 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，送請捐贈方備查後頒發學術獎獎勵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規範未盡事宜者，由學術委員會視執行狀況修正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